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三三四六六四・三九三四三四二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阡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成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11/15/34/02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

七月

一日 陳炯明上書孫大總統求恕，同時賄買海軍，謀襲長洲。

民國九年八月，陳炯明奉中山先生命回粵，擔任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陳炯明入廣州後，視粵省爲其禁臠，不願中山先生回粵。十年五月，中山先生開府廣州，就任大總統職。並於十一年春在桂林組織大本營積極北伐。陳炯明不爲後方之接濟，截留稅收，並刺殺支持北伐之師長。孫大總統以糧餉告絕，乃決定移大本營於韶關，回兵廣東，改道贛南北伐。陳炯明懼罪請辭職。孫大總統允准其辭去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仍任爲陸軍總長。陳氏大感不滿，乃移所部葉舉等至廣州附近，積極謀叛備戰。孫大總統簡從回廣州開導，而陳氏竟命葉舉等於六月十六日夜，進攻觀音山總統府，孫大總統幸於槍礮聲中脫險登楚豫艦，後轉登永豐艦，以待北伐軍回師平亂。

本日，陳炯明派鍾惺可登艦，持其親筆函上呈孫大總統云：

「國事至此，痛心何極！炯雖下野，萬難辭咎。自十六日奉到鈞諭，而省變已作，挽救無及矣。連日焦思苦慮，不得其道而行。惟念十年患難相從，此心未敢絲毫有負鈞座，不圖兵柄現已解除，而事變之來，仍集一身，處境如此，亦云苦矣。現惟懇請開示一途，俾得遵行，庶北征部隊，免至相戕，保全人道，以召天和。國難方殷，此後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七月一日

二

圖報，爲日正長也。揣此，即請鈞安。陳炯明敬啓。六月二十九日晚。」（註一）

同時，陳炯明却又賄買海軍，謀襲長洲要塞。孫大總統見其函未予理會，即召集各艦長，研究艦隊應否移動，考慮結果，決心堅守黃埔。各艦長移動西江之議遂息。

中國國民黨南洋西里伯島孟嘉錫支部長黎錦新等通電討伐陳炯明。

本日，南洋西里伯島孟嘉錫中國國民黨支部長黎錦新、南洋新同志社社長吳鈍民、孟加錫聯義會館議長張璧山等聯合通電，聲討陳炯明，電文曰：

「各省議會、各報館暨全國國人鈞鑒：飛啓者：陳賊炯明擁率暴徒，佔據廣州，攻毀公府，驅逐國會議員，戕害民黨志士，殺戮民命，劫掠民財，摧殘輿論，炸燬商場，大總統被迫避入軍艦，華僑聞訊，同深憤激。除電請孫大總統暨李總司令、許軍長、海陸軍各將領協力誅勦外，僑民等特宣布陳賊罪狀，昭示僑衆，並議決誓以死力擁護孫大總統，殄滅叛賊，掃除逆黨，以申國法，而維正義。尙乞全國同胞一致主張，以壯聲援，則中華民國幸甚！臨書激切，無任盼禱。伏乞共衛邦國。中國國民黨孟加錫支部長黎錦新、南洋新同志社社長吳鈍民、孟加錫聯義會館議長張璧山。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註二）

舊國會議員葉夏聲通電聲討陳炯明。

葉夏聲通電細數陳炯明自民國建立以來，潛通袁世凱，迫走胡漢民，捲款私逃，蹂躪國會，捏誣元首等罪名，並警惕粵民萬不可心存觀望，希圖調和雙方，以求和平。其電曰：

「前陸軍總長、內務總長、廣東總司令兼省長、國民黨支部長陳炯明，蜂目豺聲，性行反覆，自辛亥廣東反正，炯明率其民軍，自惠入粵，謀爭都督，排除異己，戕賊善良，居心已不可問。旋以不甘於護軍使，則諂事梁士詒，潛通袁世凱，舉其所部，受賄通敵，推翻漢民，受命北廷。繼任都督，嗣緣內變，捲款出亡。當時粵之陳、皖之

胡、贛之歐陽，實一邱之貉，徒以粵中民黨寬厚待人，恕其既往，炯明罪惡，幸未昭彰。而聲也生性疾惡如仇，又念忝居師長之分，深懼逢蒙復起，必屬炯明，爰與絕交，避之若寇，十年以來，炯明頌聲載道，而聲卒未敢妄贊一詞者，職由斯故。乃民黨既原情略跡于前，復輕信過愛於後，戊午爲其經營粵軍之際，竟並忘其甲寅樹幟背黨，乙卯預備投誠，丙辰擁龍，丁巳通桂之罪。大元帥登壇拜將，以寵炯明，國民黨踴躍輸將，以助炯明，汪胡曲就岑莫，以衛炯明。元首聯歡段氏以壯炯明，期望之切，倚畀之深，前史所無，今代僅見。雖炯明天性跋扈，時懷反側，而民黨溺愛如飲醇醪，故大元帥炮擊督署之役，炯明違令告密而不悟，改組軍府迫走孫公之役，炯明袖手旁觀，通電贊成而不悟。粵軍回粵，朱執信無故被刺而不悟。反對軍府，國會回粵而不悟，反對選舉總統及總統就職而不悟，贊成國是會議第三政府而不悟，刺鄧鏗而不悟，迨元首返自桂林，炯明席捲避匿，似可以悟矣，而仍不悟。挽留者有人，調停者有人，擔保者有人，信使絡繹於惠廣，調人趨踰於湖上，心腹悉舉而北伐，彼軍任意而返省，而炯明者猶指天誓日，自明其忠耿也。嗟夫，自安祿山以異種反側以來，同氣之倫，誠未有陰賊險狠如炯明者矣。數其今罪，其尤有十：縱火發砲夜襲元首其罪一；蹂躪國會，凌辱議員其罪二；假名統一，藉遂私圖其罪三；捏誣元首，隨徐下野其罪四；姦淫擄掠，縱兵擾民其罪五；濫殺無辜，草菅人命其罪六；誘脅社團，強姦民意其罪七；現任閣員，抗命謀叛其罪八；軍人干政，故違禁令其罪九；身爲部長，背義叛黨其罪十。綜上十罪。陳炯明實觸犯現行刑律、內亂、瀆職、擅逮殺人、強盜、騷擾、誣告、詐欺各本條。以侵害之法益論，應成立數千個之犯罪。自古窮兇極惡，當無逾於炯明者，乃趨炎附勢之徒，觀望騎牆之輩，猶欲曲加容諒，或主歡迎，或主和息，甚至身爲典兵守土之員，亦藉詞保境安民，希圖迎合。自固蔡盲之論，反至奉若神明而弗審。若輩於事起之日，全城糜爛以後，始出而表示心理一致，悔其從井救人；嗣聞海軍發砲，則又以維持調護自任，冀飾其溺職庇縱之咎。凡此鄉愿，被害者理宜責其損害賠償，詎容奉其言行爲圭臬。至吾粵中父老諸姑昆弟，及直接間接之被害人，切宜審民黨何以待炯明者，而炯明竟忍負之。則粵民一時之擁戴果能泐炯明之髓，而淪其肌，遂收投桃報李之效耶？語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願國人慎思而明辯也。臨電感慨，未盡所懷，葉夏聲叩、東。」（註三）

湖南趙恒惕通電主張聯省自治，各省自行制定省憲。

曹錕、吳佩孚於民國九年直皖戰役獲勝後控制北京政府，惟北方尚有張作霖環伺。今年五月直奉戰役，曹、吳又勝，聲威大震。張作霖退出關外。曹、吳雄據北方，遂起武力統一之野心。唐繼堯獨霸雲南，不願北軍南下，陳炯明爲據守其既有之地盤，亦不願武力統一。湖南居南北要衝，久苦兵禍，湘民尤畏戰爭。因此唐繼堯、陳炯明、趙恒惕等俱主張聯省自治。唐繼堯已於六月二十九日通電主張聯省自治，趙恒惕雖尚未準備充分，然迫於省內壓力，遂於本日通電主張聯省自治。其於本月八日致譚延闓函中提及此事，謂「日觀東電，於理論事實均稍加考慮，但不知能得國人之同情否？本不欲即發，因各方逼迫，有不能再遲之勢，故即發之。」（註四）趙恒惕並致電曹錕，表示湘省無論如何，必抱聯省自治之宗旨。電文略謂：

「觀察現時之潮流，與人心之趨向，非實行聯省自治主義，不足以解糾紛而維國是。並宜本此主義以制國憲。至于湘省，無論環境如何變化，誓必抱此宗旨，積極厲行，決不爲外界人所搖動，合併奉聞。」（註五）

陳炯明致電曹、吳，亦表示支持聯省自治。電文略謂：

「六年七月，爲督軍團非法解散之舊國會，現既重行召集，則孫中山應實踐當選非常總統時之宣言，即行退職。黎元洪復職，任之是否合法，可聽兩院解決之。至關於此後國家之安寧，中國領土廣大，民俗各異，仍應仿照美國，建立聯省制度。中央集權，適足以肇亂。南北和平統一時，所最應注重者，厥唯裁汰過多之軍隊，及廢除督軍制度。應召開和會，地點當選上海或其他南北兩方同意之中立地域。開會討論一切重大問題。民國十年以來，內亂頻仍，人民所受痛苦已達極點，故現在爲真正愛國之士，拋棄私見，協力圖謀救國之最好機會。」（註六）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制定學制會議章程九條，並定於本年九月召集會議。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學制會議章程九條，並定於本年九月召集會議。（註七）章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學制會議由教育總長招集之

第二條 學制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學校系統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三) 其他關於學制事項

第三條 學制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 (二)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 (三)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

校長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五) 教育部參事司長 (六)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

第四條 學制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五條 學制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學制會議開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之

第七條 學制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報告於教育總長

第八條 學制會議議事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閉會後廢止之(註八)

北京政府僑務局令飭官制以外人員及辦事員一律停止薪津，聽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

僑務局於上(六)月二日奉到爲節省財用裁汰冗濫之命令，乃於本日令行遵照施行。令文曰：

「本年六月二日奉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七月一日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本局職員除實職暨考試分發人員外，所有官制以外人員及辦事員，均著一律停止薪津，聽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此令。」（註九）

北京政府內閣總理顏惠慶發表通電，婉拒改組內閣，表示一俟國會正式行使職權，即奉身而退。（註一〇）

北京政府內閣總理顏惠慶，因不願接受保定曹錕推薦之內閣人選，本日發表通電，婉拒改組。電文曰：

「保定曹巡閱使、吳巡閱使、承德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宜昌孫總司令、南昌蔡總司令、上海海軍司令、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何護軍使、各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各報館公鑒：邦家不造，擾攘頻年，喪亂宏多，遑言建設，國民引領以望治平之日久矣。今幸政局改造，百度維新，趨向漸同，軌道可復。所以爲國家定長治久安之業者，胥賴羣策羣力以定事機，與言時局，彌懷艱難。當元首就任之初，以揆席不可虛懸，爰命惠慶承乏其間。惠慶自惟輕薄，昔領外交一部分之職責，已懼弗勝，敢竊高位以速官謗。所以不遂決然謝去者，以感於元首簡畀之隆，各方敦挽之切。一以絕續之際，觀聽所存，對外交涉尤不容一日無人負責也。視事以來，滯淹旬月。伏念國事至重，待理百端。惠慶既待罪此職，不敢不勉竭知能，促進統一，目前所急，綱要在此。至於建設事業，百年大計，胥當俟諸統一局面完全底定，國會正式行使職權以後，舉國內外，一德一心，改絃更張，同謀建設。斯時中樞負責有人，惠慶得以奉身而退，國之利也，惠慶亦與有施焉。伏願邦人君子，共喻此心，助成統一，各勉職思，嘉謀嘉猷，不遺匡導。惠慶在位一日，不敢告勞，矢盡忠貞，冀紓危難，掬誠奉達，佇錫教言惠慶。東、印。」（註一一）

顏總理發出此電後，內閣改組之傳聞不斷，各政黨展開活動，各擁其領導人物，冀以取得政權。茲誌各黨派之活動如下：

國民黨：純粹之國民黨現方聚集上海，高唱其法統維持會之聲。惟一部份之益友社派，（民五而後國民黨分爲

丙辰俱樂部、政學會、益友社三派）主張擁唐紹儀組閣，吳景濂、盧信、易次乾等近方在活動之中。

政學會：政學會早已脫離國民黨而獨立，該派重要分子張耀曾、谷鍾秀、李根源、文羣等近日正極力與府方周旋。惟該系人數不多，最近有與國民黨携手抵禦研究系之說。並聞擬擁岑春煊上臺，如不能成爲事實，將來亦當分占閣席。

研究系：該系爲進步黨之一部分，（民五而後進步黨分爲研究、討論二派）其重要人物爲王家襄、林長民、梁善濟等，惟該系首領梁啟超因政敵太多，故無親自出馬之望。

討論系：討論系之表面首領爲江天鐸，而實際上則張國淦左右之。張氏刻頗希冀正式組閣，故該系近日亦極活動。

小孫派：該派並無政黨之定名，係合北京舊有之韜園俱樂部，及廣東之照霞樓分子而自成一派。近日孫洪伊在上海持嫻嫻來遲之態度。（註一二）

吳佩孚因奉直戰事結束，自保定回洛陽。

直奉戰爭告終，吳佩孚本日自保定起程回洛陽，行前通電全國，聲明不干涉政治，並希望政府、國會及南北有責者，各盡其能，以定久安長治之基。其電曰：

「（銜略）佩孚廿載從戎，夙守軍人不與聞政治之義，自綱紀凌夷，頻年禍變亂象所乘，危機四伏。迫不獲已，輒恒忍痛以揮戈，區區愚忱，雖重爲邦人君子所諒許。然撫躬自疚，非一日矣。奉軍肇衅，畿輔震驚，承仲師之命，直民之請，誓師自衛，奠我邦家，賴主帥盛德，將士奮勇，并同志諸公之羣策羣力，幸不辱命，顧念國步之艱難，亂源之無已，勉徇公意，且復法統，曾以戰務收束，遂滯旬期，未能遽去。今者中樞已定，正統攸歸，南北豪俊，行將握手一堂，夙昔所望，茲已克償。謹擬月之一日，反轡回洛，奉職治軍。政治問題，責在內閣。我大總統寬厚仁明，啓迪於上，必有以竟茲全功。立法問題，權在國會，我議員諸公，歷經艱困，必能犧牲成見，以定百年大法。國稱民治，政有常軌，相期各遵規範，煥布新猷，定久安長治之基，以答寰宇喁喁之望。至維護法紀，翊贊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七月一、二日

八

善後，一切建設之業，南北羣公所籌策，朝野賢達所研討者，倘承下詢，佩孚不敏，謹當敬隨我主師之後，勉竭駑鈍，用備採擇，夙夜兢兢，勿渝此志。倚裝奉達，諸維亮察。吳佩孚。卅印。」（註一三）

秦皇島直軍司令部於本月四日撤告，所有人員均調歸洛陽。（註一四）

註一：蔣中正，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見革命文獻，第五十二輯，頁一三八。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二輯，頁二二六。

註三：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四：趙恒惕致譚延闓書影印。

註五：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五期，頁一三五。

註八：政府公報，第二二七五號。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順天時報。

註一四：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五期，頁一三五。

二 日

孫大總統文召見各艦長，說明應堅守黃埔之理由，各艦長咸表服從。

陳炯明謀襲長洲要塞，海軍各艦長有移防西江之議。孫大總統經深思熟慮，決心堅守黃埔，以靜制動，本日並召見各艦長，說明堅守黃埔及艦隊不可移動之理由，孫大總統云：